

武汉城市学院文件

城院实训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城市学院校企合作共建 实验室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武汉城市学院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实施意见》已经学校审核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1月20日印发

印发 26 份

武汉城市学院

校企合作共建实验室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、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的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民办高校机制灵活、对接市场紧密的优势，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校企合作实验室的建设与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、科技创新能力与社会服务水平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，以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、工程素养和职业竞争力为核心，以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技术需求为牵引，整合学校智力资源与企业产业资源，共同构建集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社会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合作平台，实现校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、协同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育人为本，协同育人。坚持合作实验室建设服务于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，将行业企业最新标准、技术、流程融入实践教学，共同设计课程、开发教材、组建师资、评价质量。

需求导向，精准对接。聚焦区域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布局，选择具有技术优势、

社会责任感强的优质企业开展深度合作。

权责清晰，共建共管。明确校企双方在合作实验室建设、运行、管理中的权利与义务，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，保障合作持续稳定。

创新机制，利益共享。探索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归属、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激励机制，激发双方参与的内生动力。

规范管理，注重实效。建立健全合作实验室的准入、考核与退出机制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建设质量和合作效益，杜绝形式主义。

二、主要建设目标

1. 平台建设目标：重点围绕学校优势特色专业（群），建成一批设施先进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、特色鲜明的校级示范性合作实验室，力争获批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平台项目。

2. 人才培养目标：显著提升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就业竞争力。合作实验室年承担实践教学人时数显著增长，覆盖相关专业学生比例大幅提高；共同开发实践课程、项目案例、教材讲义；联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并力争获得高级别奖项。

3. 科研与社会服务目标：围绕企业技术难题和行业共性需求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、工艺改进等横向课题研究，争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。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，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、员工培训等服务。

4. 师资建设目标：打造一支由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、管理骨干组成的“双师型”教学科研团队。建立校企人员互聘、双向流动机制，提升学校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企业人员的教学指导能力。

三、合作模式

根据合作深度和内容，鼓励采取以下模式，亦可创新组合：

1. 共建共管型：校企双方共同出资（资金、设备、场地、技术等），共同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运营实验室。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，制定章程，明晰产权与责任。此模式适用于深度战略合作。

2. 企业嵌入型：企业捐赠或投入核心设备、软件、技术平台在学校设立冠名实验室或技术中心。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，学校负责日常管理和基础条件保障。合作侧重于实践教学和特定技术领域能力培养。

3. 项目驱动型：围绕具体研发项目、竞赛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，企业提供项目需求、经费、指导，学校提供人力、场地和基础设备，临时或阶段性共建实验室空间或团队。合作灵活，目标具体。

4. 资源共享型：学校现有实验室向合作企业开放，企业生产研发场所作为学校校外实践基地。双方共享设备、数据、案例等资源，优先满足合作教学与科研需求。

四、组织管理与职责划分

1. 校级领导机构：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牵头，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实验实训中心、资产管理科、财务处、相关二级教学单位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负责合作实验室建设规划、重大政策制定、校级合作项目审批、考核评估及统筹协调。

2. 管理部门：教务处负责合作实验室实践教学任务的落实与质量监控；科研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、成果转化管理的指导与服务；实验实训中心与资产管理科负责实验室场地、固定资产的统筹管理、安全监督；财务处负责合作经费的规范管理。

3. 二级教学单位：作为合作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具体合作企业的联络、协议草案拟定、建设方案申报、日常运行管理、校内资源协调、以及与合作企业的常态化沟通。

4. 合作企业责任：

（1）根据协议约定，投入资金、设备、技术、软件、数据等资源。

（2）派遣技术专家、管理人员参与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实践课程设计、教材开发。

（3）提供实习实训岗位，接收学生参观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。

（4）指派技术人员承担部分实践教学任务或专题讲座，

参与指导学生。

(5) 提出技术研发需求，与学校教师组建团队开展联合攻关。

(6) 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。

5. 学校责任:

(1) 提供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场地、基础配套设施及必要的水电网络保障。

(2) 配备专职或兼职实验室管理员，负责日常开放、设备维护、安全管理。

(3) 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参与合作实验室的教学、科研活动。

(4) 将合作实验室承担的教学、科研任务纳入相关教师工作量核算。

(5) 负责合作实验室的校内宣传，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相关活动。

(6) 保障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如冠名权、知识产权协议约定部分等。

五、运行与保障机制

1. 协议管理机制：所有合作实验室建设均须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明确合作目标、内容、模式、双方投入、知识产权归属、成果收益分配、保密条款、合作期限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等。协议由二级学院起草，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报校级领导小组批准后签署。

2. **项目管理机制：**实行项目制管理。二级学院提交详细建设方案，学校组织论证审批。建设期满进行验收，定期开展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支持、动态调整的依据。

3. **资源保障机制：**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校企合作专项经费，用于支持合作实验室的初期建设、升级改造及重大合作活动。鼓励二级学院通过合作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渠道筹集运行经费。

4. **沟通协调机制：**建立定期会商制度。联合管理委员会或双方指定联络人定期召开会议，通报进展，研究问题，规划下一阶段工作。二级学院每学期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合作实验室运行情况。

5. **激励评价机制：**对在合作实验室建设、运行中做出贡献的校内教师、管理人员，在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对优秀合作企业予以表彰、宣传，并优先考虑深化合作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3. 本实施意见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可设在实验实训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4. 各二级教学单位可根据本意见，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具体的合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细则。